

启政办发〔2015〕10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启东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
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改完善后的《启东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1日

启东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

2.2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2.3 其他防汛防旱组织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2 预防预警行动

3.3 预警支持系统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 I 级应急响应（红色）

4.3 II 级应急响应（橙色）

4.4 III 级应急响应（黄色）

4.5 IV 级应急响应（蓝色）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7 信息报告和处理

4.8 指挥与调度

4.9 紧急抢险

4.10 信息发布

4.11 应急结束

5 保障措施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2 应急救援和装备保障

5.3 技术储备与保障

5.4 宣传、培训、演习

6 后期处置

6.1 救灾

6.2 社会救助

6.3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6.4 水毁工程修复

6.5 灾后重建

6.6 保险

6.7 防汛防旱工作评价

7 奖惩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8.2 预案管理

8.3 预案解释部门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提高全市防汛防旱能力，保证防汛防旱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江苏省水文管理办法》、《南通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启东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启东市境内发生的（以及邻市发生但对启东产生重大影响的）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长江洪水、内涝灾害、台风、风暴潮灾害、坍江、干旱灾害以及由洪水、风暴潮、地震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防汛防旱并举，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由单一抗旱向全面防旱转变，不断提高防汛防旱的现代化水平。

1.4.2 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1.4.4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5 坚持依法防汛防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1.4.6 防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1.4.7 坚持防汛防旱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并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2 组织指挥体系

市政府设立启东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各镇乡（园区、街道）设立本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防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防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服从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2.1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防汛防旱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

2.1.1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组成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人武部政委、市水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政

府应急办、宣传部、农工办、人武部、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农委、水务局、海渔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卫计委、安监局、新闻中心、气象局、启东海事处、电信公司、供电公司、移动公司等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2.1.2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职责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市的防汛防旱工作，主要职责：贯彻省和南通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防汛防旱工作部署和指令，制订、颁布全市防汛防旱工作有关规定、制度、通告等，组织制订启东市防洪排涝防旱调度方案，及时掌握全市汛情、旱情、灾情、工情并组织实施防洪抢险及防旱减灾措施，统一调度全市重要水利工程的运行，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1.3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水务局：负责提供水情、旱情、工情、灾情等信息，做好防汛调度和抗旱水源的调度；制定全市防汛抗旱措施以及工程防汛岁修和应急处理及水毁修复工程计划；部署全市防汛防旱准备工作；提出防汛抗旱所需经费、物资、设备方案；负责防汛抗旱工程的行业管理，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市属工程的安全管理；组织和开展对骨干河道的清淤、清障工作，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等违法活动。

市住建局：负责城市防洪工程的建设和维护，应急处理暴雨期间城市主要街道、居民小区的积水排涝工作；保障城市居民饮

用水安全，加强灾后城市道路的清障工作。对地下人防工程等地下工程全部排查，确保暴雨时不受淹。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打击阻挠防汛防旱工作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料及破坏防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汛防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防汛防旱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协助做好河道堤防清障、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等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城镇户外广告牌、店招店牌、广告灯箱、霓虹灯等设施的安全管理。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小区排水管道的定期疏通核拨养护工作，及时做好灾后街道清障打扫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以及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

市委宣传部：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防旱新闻报导工作。

市委农工办：负责农口部门在防汛防旱和抗灾救灾中有关问题、矛盾和突发事件的协调，负责相关政策的解释。

市人武部：协调驻启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支持地方防洪抢险，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并协助地方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和安置、完成分洪滞洪和清障等任务。

市发改委：协调安排防汛防旱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水毁修复计划和资金的落实、防洪防旱和抗灾中电力、物资计划。

市教育局：组织向各学校、幼儿园通报汛期警报，检查校舍安全，做好防汛工作。指导各地做好汛情严重情况下学校的停止

上课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对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防汛防旱工作的效能监察。及时查处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乡（园区、街道）防御台风工作中的拖拉、推诿、消极应付及行政部作为等。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洪涝旱灾地区灾民的生活安置和救灾工作，组织核查报告灾情，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救助、捐赠等工作；协助政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和调拨防汛抗旱经费，并及时下拨、监督使用，根据轻重缓急及时安排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经费。

市环保局：负责水质监测，及时提供水源污染情况，做好污染源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抢险救灾物资调运；维持河道船只航行秩序，确保水上安全；协同公安部门做好车辆绕行工作，保证防汛抢险救灾车辆和船只的畅通无阻。负责对港口设施、设备进行汛期安全管理和安全评价。

市农委：负责提供全市农业受灾情况；负责农业遭受洪涝旱灾和台风灾害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负责防汛防旱期间农业机械设备的组织和调度，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的相关技术。

市海渔局：负责渔业防灾、抗灾、救灾工作；水闸排涝期间做好渔船的管理与疏散工作。发生水旱灾害时指导渔业生产，减

少渔业损失；负责渔业灾情的统计上报工作。

市商务局：督促检查全市旅游景点的防汛工作，组织游客回到安全地带，防止游客滞留。

市文广新局、新闻中心：负责做好防汛防旱新闻报导工作。

市卫计委：负责受灾区域的居民群众卫生防疫和救治工作，及时向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市国土局：负责组织因洪水引起的地质灾害防治。

市供电公司：负责全市防汛抢险和抗旱用电保障；及时恢复受灾破坏的的发、送、变、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等；负责医院、政府及其他重要部门的电力保障。

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负责全市防汛抢险通讯畅通保障；负责编制应急通信预案；做好防御特大洪水应急通讯的准备。

启东海事处：负责防汛期间管辖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在紧急防汛期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和配合做好水上搜救工作。

发生特大、重大或较大水旱灾害时，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各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并由市各部门组成若干应急工作组，其组成及其职责如下：

综合组：由市水务局会同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改委、农委、民政局、海渔局等部门组成。负责指挥信息畅通和宣传报道工作，开展对灾情进行经济损失评估调查。

水情气象组：由市水务局会同市气象局牵头，市海渔局、环保局等部门组成。负责提供天气预报预测、实时气象水文信息，提出水旱灾情及因此造成可能出现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意见和防

范对策。

工程组：由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委、住建局、国土局、交通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等部门组成。负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和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督查工作；进行工程抢险、抢修灾区受损的重要水利、电力、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及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设施。

计划财务组：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牵头，市水务局、民政局、农委等部门组成。负责安排和调拨防汛防旱及救灾物资和经费。

物资器材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水务局、交通局、民政局、农委、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负责抢险物资和群众生活急需物资的组织、供应、调拨和管理。

转移安置组：由市政府办牵头，市民政局、发改委、海渔局、水务局、公安局、交通局、农委等部门组成。负责抢救转移受灾的群众和财物；帮助灾区人民恢复生产和生活。

次生灾害防治组：由市水务局牵头，市国土局、住建局、农委、海渔局、卫计委、环保局等部门组成，负责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和扩大，减轻或消除危害。

执法、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水务局、海渔局、交通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交通秩序、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清理河道湖泊行洪障碍等。

救灾捐赠组：由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红十字会等部门

组成。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国内外社会各界的救援物资、资金捐赠的接收和安排工作。

后勤服务组：由市水务局牵头，市卫计委、交通局、民政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提供药品、器械和医疗救护服务；抢险救援人员、伤员、救灾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生活保障；保障通信线路畅通。

2.2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

市防汛办负责防汛防旱日常工作，市防汛办设在市水务局。
电话：83316802，传真：83346464。

主要职责：承担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市防汛防旱工作。按照上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和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指示，对全市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防旱调度；研究提出具体的防汛抢险方案和措施建议。组织编制《启东市防洪排涝防旱调度方案》、《启东市防台预案》等；指导、检查、督促各镇乡（园区、街道）防汛防旱指挥部制订洪涝和台风灾害的防御预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清除河道、江海堤防范围内的障碍物；负责防汛防旱经费、物资的计划、储备、调配和管理；指导督促全市防汛防旱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

2.3 其他防汛防旱组织

各镇乡（园区、街道）设立防汛防旱指挥部，在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指挥本区域内的防汛防旱工作，防汛防旱指挥部由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有防汛任务的重大水利工程、有防洪任务的大中型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部。针

对突发事件可临时组织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每年主汛期前（6月前）各防汛组织机构名单报市防汛办。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

（1）市气象局、水务局、海渔局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市防汛防旱指挥部。

（2）市气象局、水务局、海渔局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风暴潮、水旱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市政府和市防汛防旱指挥部。

（3）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和风暴潮灾害时，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准备。当预测台风对我市有影响时，市气象局应加强对台风的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最新的台风动态情况。当内河出现临界或超过警戒水位时，市防办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当出现大暴雨或特大暴雨时，市气象局、市防办应随时加测阶段雨量，及时报到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全市各水文站点的水、雨情应在30分钟内报到市防办，通过及时的信息上传，为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1.2 堤防工程信息

（1）当沿江沿海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潮位时，堤防管理单位及沿江沿海各镇乡（园区、街道）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防旱指

挥机构。

(2)当堤防和涵闸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潮位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淹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市民政、农委、水务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和按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市政府和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1.4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市农委、气象局应加强旱情监测，及时将农田土壤墒情、旱情等信息报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

3.1.5 水质信息

(1) 水质信息主要包括：发生水质污染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水质指标、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环保要加强监测，遇水质污染时应及时报市防汛防旱指挥部。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掌握水质水情情况变化，做好防污调度。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防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防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防旱责任人、防汛防旱队伍，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防御洪水预案和防御台风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堤坝溃口性险工应急抢险预案以及抗旱预案等各类预案。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防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防汛防旱日常工作。加强防汛防旱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道、滩涂范围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3.2.2 洪水预警

(1)当长江、内河即将出现洪水时，市防办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市防办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3.2.3 雨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雨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

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财产。

3.2.4 台风暴潮灾害预警

(1) 根据中央气象台发布的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信息，市气象部门应密切监视，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市政府和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市气象台应尽早给防汛部门发布信息。

(2) 可能遭遇台风袭击时，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应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3.2.5 干旱灾害预警

(1) 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市农委、气象局要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2.6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由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3.3 预警支持系统

水旱灾害预警支持系统以市防汛防旱指挥系统为基础，包括信息采集、通信和计算机网络、决策支持系统三大部分。为了更

好地进行水旱灾害的预警、决策工作，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应逐步完善建立信息传递高效、反馈快捷的预警支持系统。

3.3.1 洪水、干旱风险图

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江海河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以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3.2 防洪排涝方案

(1)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防御内河涝水方案，主动应对内河涝水。根据变化的情况，修订和完善防洪排涝调度方案。

(2) 防洪排涝调度方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凡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或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审批同意的防洪预案和调度方案，均具有权威性和法规效力，有关地区和部门应坚决贯彻执行。

3.3.3 防御台风预案

(1)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防御台风预案，主动应对台风袭击。根据变化情况，修订和完善防御台风预案。

(2) 防御台风预案，由市防办组织编制，报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审查后，由市政府或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批准实施。凡经审批同意的防御台风预案，均具有权威性和法规效力，有关地区应坚决贯彻执行。

3.3.4 抗旱预案

(1)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应编制抗旱预案，以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2) 抗旱预案由市政府或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审批，报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备案，凡经审批同意的抗旱预案，各有关地区应贯彻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4.1.2 进入汛期、旱期，市防办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负责骨干水利工程调度，必要时由上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直接调度。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3 水旱灾害发生后，由市、镇乡（园区、街道）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4.1.4 水旱灾害发生后，由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向市政府和南通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并同时报市防汛防旱指挥部。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涵闸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1.5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

灾害，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市政府和南通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报告。

4.2 I 级应急响应（红色）

4.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响应

- (1) 江堤、海堤、洲堤堤防发生决口；
- (2) 沿江沿海潮位或内河水位达到或超过五十年一遇标准，受涝面积在 80 万亩以上，绝收面积 10 万亩以上；
- (3) 全市发生特大干旱，受旱面积 80 万亩以上，绝收面积 10 万亩以上；河道水位严重低于常水位并且持续下降严重影响农业灌溉用水和内河航运；
- (4) 6 小时内可能受台风直接影响，预报台风在我市沿海登陆，风力在 12 级以上。

4.2.2 I 级响应行动

(1) 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商，防汛防旱指挥部成员参加。启动《启东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和相应预案，作出防汛防旱应急工作部署，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南通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派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必要时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可依法宣布本市进入紧急防汛期，情况特别严重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市政府派工作组赴一线指导和帮助防汛防旱工作。

市防办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主要河道和水利

工程调度，为抢险救灾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措施。

市财政局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市交通局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市政府办负责指导灾区政府组织群众撤离，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相关镇乡（园区、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启动Ⅰ级响应，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由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及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各镇乡（园区、街道）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市防汛防旱指挥部。

4.3 Ⅱ级应急响应（橙色）

4.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响应

- （1）江堤、海堤、洲堤发生出现重大险情；
- （2）沿江沿海潮位或内河水位接近或达到设计水位，受洪涝面积在60~80万亩，绝收面积6~8万亩；
- （3）全市发生严重干旱，受旱面积60~80万亩，绝收面积6~8万亩，主要内河水位持续偏低对农业灌溉用水和内河航运造成很大困难；

（4）12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强热带风暴影响，平均风力10~12级。

4.3.2 Ⅱ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防汛防旱指挥部成员参加。启动《启东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和相应预案，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在2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并报告南通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并派出由防汛防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

市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主要水利工程调度，不定期发布汛(旱)情通报。

市政府办负责指导灾区政府及时组织群众撤离和救助灾民。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 有关镇乡(园区、街道)由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同时，加强值班，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加强抗旱工作。有关镇乡(园区、街道)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主要领导和市防汛防旱指挥部。

4.4 III级应急响应(黄色)

4.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I级响应

- (1) 江堤海堤及中小涵闸等水利工程出现大的险情；
- (2) 沿海高潮在警戒水位以上，内河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趋势。受涝面积在30~50万亩；
- (3) 全市发生中度干旱灾害；抗旱调水源出现阶段性困难，受旱面积在30~50万亩；
- (4) 24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热带风暴影响，平均风力8~

10 级。

4.4.2 III 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指挥或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在 4 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市防办在 24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地方防汛抗旱。同时，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

(2) 有关镇乡（园区、街道）的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由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组织抗旱，派出工作组到一线具体帮助防汛抗旱工作，并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当地政府和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灾区政府及时救助灾民。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4.5 IV 级应急响应（蓝色）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V 级响应

(1) 本市发生一般洪涝；内河水位接近警戒水位，受涝面积在 30 万亩以内；

(2) 江堤海堤受冲刷破坏影响不大，穿堤建筑等水利工程出现险情；

(3) 部分地区发生轻度干旱，且抗旱水源基本满足要求，受旱面积在 20 万亩以内；

(4) 24 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热带低压影响，风力 8 级以下。

4.5.2 IV 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和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将情况上报市防汛防旱指挥部领导。

(2) 有关镇乡（园区、街道）的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由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工程；派出技术人员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并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当地政府和市防办。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6.1 内涝灾害

(1) 当本市出现内涝灾害时，市防汛防旱指挥部门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根据潮汐规律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当大范围突发性暴雨造成内河水位猛涨时，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根据综合情况，紧急调度沿江沿海有关涵闸进行排涝。

4.6.2 台风暴潮灾害

台风暴潮（含热带低压）灾害应急处理市、镇乡（园区、街道）两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

(1) 发布台风警报阶段

a. 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立即报市政府及市防汛防旱指挥部。

b. 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领导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根据台风警报上岗到位值班，并部署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

c. 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督促沿海各镇（园区）组织力量加强

巡查，督促对病险堤防、涵闸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市水务局加强沿海水利工程调度，预降内河水位或紧急投入排涝。市政府办负责指导灾区政府做好受台风威胁地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

d. 市海渔局向海上作业单位和船舶发布防台、防汛警报，敦促沿海沿江船舶进港避风。敦促沿海地区做好滩涂养殖、网箱加固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e. 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部门及时发播台风警报和防汛防旱指挥部的防御部署。

（2）发布台风紧急警报阶段

a. 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领导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值班，根据各地防御台风方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对台风可能正面袭击地区和可能严重影响的地区，市政府发布防台风动员令，组织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防台风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防台风和抢险工作。

b. 市气象局应作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和台风暴雨的量级和雨区的预报。防汛办应根据气象部门的降雨预报等，提早作出沿海潮位和主要内河水位测报准备及预报。

c. 市海渔局应检查船只进港情况，尚未回港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对停港避风的船只应落实防撞等保安措施。

d. 市水务局应做好工程的保安工作，并根据降雨量、潮位和洪水位预报，调度控制水闸运行；抢险人员加强对工程的巡查。

e. 台风将登陆和台风中心可能经过的地区，居住在危房的人员应及时转移；成熟的农作物、渔业产品应组织抢收抢护；做好高空作业设施防护工作；供电、电信和移动等部门落实抢修人员，一旦损坏迅速组织抢修，保证供电和通信畅通；住建局、城管局做好市区树木、广告牌、脚手架架等的保护工作；卫计委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方案。

f. 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增加对台风预报和防台风措施的播放和刊载。

g. 人武部根据应急预案，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随时待命。公安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h. 各镇乡（园区、街道）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汇报防台风行动情况。

4.6.3 沿江沿海堤防决口、水闸垮塌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保护区发出警报。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市防汛防旱指挥部。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应急处理，由各地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当地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视情况，根据潮汐规律及时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的领导应立即带

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4.6.4 干旱灾害

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订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

a. 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b.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

c. 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d. 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严重干旱

a. 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 及时组织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c.督促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各部门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d.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 中度干旱

a.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与调度。

c.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d.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4) 轻度干旱

a.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b.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4.6.5 供水危机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加强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辖区内、跨地区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

保证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4.7 信息报告和处理

4.7.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7.2 防汛防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7.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有关部门分别报送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值班室上报。

4.7.4 凡经市或上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7.5 市防办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和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4.8 指挥与调度

4.8.1 出现水旱灾害后，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南通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8.2 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到岗到位，分析事件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8.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9 紧急抢险

4.9.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4.9.2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

4.9.3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各镇乡（园区、街道）和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4.10 信息发布

4.10.1 防汛防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旱情及防汛防旱动态等，由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和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市防办会同民政局审核和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4.10.2 当主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分管权限，由市防

汛防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防旱救灾工作。

4.11 应急结束

4.11.1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4.11.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镇乡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1.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应协助市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保障措施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防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5.1.2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防旱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堤防、闸站等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5.1.3 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防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

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防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5.2 应急救援和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和干旱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5.2.2 应急队伍保障

（1）防汛队伍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各镇乡（园区、街道）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符合自身防汛特点的抢险队伍。

（2）抗旱队伍

在抗旱期间，各级政府和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3) 资金保障

防汛抗旱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财政局负责县级防汛防旱资金的调拨和安排，市政府适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全市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流域性工程维护和建设市水务、财政部门要积极请求省、市财政支持安排水利建设补助经费。

(4) 物资保障

防汛防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防汛责任状要求，负责县级防汛物资储备和管理，主要用于支持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生物资的应急需要。防汛重点地段附近要储备一定的防汛物料，做到布局合理，管理规范，调运快捷，以确保防洪抢险的需要。

各镇乡（园区、街道）根据市防汛责任状要求，保证群众性防汛物资的储备。

(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局和公路运输、水路运输经营单位必须全力以赴，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交通局确保发生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同时制定防汛抢险物资运输应急预案，成立应急运输队伍。

(6) 治安维护

市公安局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7) 安全防护和医疗保障

各镇乡（园区、街道）和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抗台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

市卫计委加强对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做好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8) 社会动员

防汛防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防旱的责任。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防旱。

出现水旱灾害后，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市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防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

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必要时可通过市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防汛防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防旱工作。在防汛防旱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防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3 技术储备与保障

5.3.1 建设防汛防旱指挥系统

按照全省防汛防旱指挥系统建设要求，贯通与省、南通市防汛防旱部门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改进完善水情信息采集系统，使全市报汛站的水情信息在30分钟内传到市防汛防旱指挥部。

建立防汛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防汛抢险救灾信息的共享。

5.3.2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5.4 宣传、培训和演习

5.4.1 宣传

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形式，广泛宣传《水法》、《防洪法》、《防汛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防汛防旱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减灾等知识和技能。

灾情及防汛防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

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当主要江河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分管权限，由本地区的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防旱救灾工作。

5.4.2 培训

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乡镇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质量。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

5.4.3 演习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全市抗洪抢险应急演习，2~3年举行一次，由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负责组织。

6 后期处置

发生水旱灾害后市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市、镇乡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6.1.2 市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1.3 市卫计委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和蔓延。

6.2 社会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民政部门和慈善会、红十字会发动社会、个人展开救援，负责接收和安排国内和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援助，根据不同渠道分级接收、统计、归类整理、分发，开展社会救助。监察、财政、审计、民政部门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监督和检查，实施过程中实现逐级负责、责任到人，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和灾民。

6.3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4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5 灾后重建

市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6 保险

水旱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组织在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实施理赔，尽快赔付灾民钱款。

6.7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每年市防汛防旱部门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以及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7 奖惩

对防汛抢险和防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人社局和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和防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防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公务员管理条例》、《江苏省防洪条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8.1.1 防御洪水预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台风暴雨灾害等方案的统称。

8.1.2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8.1.3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8.1.4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8.1.5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8.1.6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8.1.7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

8.1.8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 ~ 50%。

8.1.9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 ~ 80%。

8.1.10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 以上。

8.1.11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

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市、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8.1.12 本预案所涉及水位基面为吴淞基面。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每5年对预案评审一次，由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及防汛防旱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进行相应修改，报市政府或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1日印发
